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幸好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主總會字第1057724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76151\_1050011838(1616636\_10577243900\_1\_1616636\_10577243900\_1.pdf、1616636\_10577243900\_1\_1616636\_10577243900\_2.tif、1616636\_10577243900\_1\_1616636\_10577243900\_3.doc)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就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之「個人因素－照顧家屬」項下增列相關選項，並配合修正該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有關各機關自行辦理辭職登記填報辭職原因相關欄位，並自105年11月1日起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7日主人地字第1051001636號書函暨銓敘部105年10月31日部銓一字第105416013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1051115



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副本： 2016-11-15  
交 08:38:53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